2025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沧水铺法庭、鱼形山法庭、兰溪法庭、泥家潭法庭、泉交河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52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11 万元，增长 12.96%，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办案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294.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5.73 万元，占 88.5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8.91 万元，占 11.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29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2.08 万元，占 54.19%；项目支出 2427.67 万元，占 45.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1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6 万元，增长 0.6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90.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88 万元，增长 0.97%，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90.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168.80 万元，占 88.87%；教育支出 4.02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5 万元，占 4.48%；卫生健康支出 135.00 万元，占 2.88%；住房保障支出 172.96 万元，占 3.69%。（注：本说明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产生微小尾差，数据源于部门决算公开表，特此说明，下同。）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81.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9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9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25.66万元，支出决算为79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076.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死亡人员，年中预算追加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5.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501 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063.2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3.99%，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1.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67.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04.8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4 万元，增长 41.0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法院案件量增长较快，车辆损耗增加导致车辆运行维护增加；上年的车辆运行维护经费不足以保障审判执行需要，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总额不超过上年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任务正常开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0 万元，增长 41.4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5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保养、车辆保险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9.50万元，增长41.4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案件量增长较快，车辆损耗增加导致车辆运行维护增加；上年的车辆运行维护经费不足以保障审判执行需要，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总额不超过上年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任务正常开展。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降低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4.8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22万元，降低14.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0万元，用于召开青少年“普法先行”会议，人数70人，内容为青少年“普法先行”；开支培训费4.02万元，用于开展法警晋衔授衔培训、干警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人数230人，内容为法警晋衔授衔培训、干警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0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3.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9.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9.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1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191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 1918.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0.9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918.41 万元，执行数 469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7%，绩效自评得分 99.5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忠实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0521 件（含旧存 2837 件），结案 17630 件，审限内结案率 97.42%，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约 352.6 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资金使用保障办案需求，确保项目预算执行率的同时，提升办案审执质效：护企安商，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惩恶扬善，助力平安赫山建设，凝心聚力，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

间的联动存在一定不足；三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应指向明确化、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以便对项目的展开实施过程进行指导、过程监控和结果评价；二是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约束。年初预算应合理科学编制，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按照项目预算节点及时有序地进行支付，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开展项目绩效业务培训，从项目的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指标确定、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着手，提高项目实施部门和参与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院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对照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赫山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机关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精细管理，厉行节约，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转。我院政法编制数124人，2025年年末实有人数119人。全年财政拨款收入4918.41万元，支出4690.8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基本支出2772.98万元。人员经费预算2168.18万元，支出2167.05万元，执行率为99.95%。公用经费预算604.8万元，支出604.8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办公经费支出251.1万元，比去年减少31.58%；水费、电费、差旅费支出67万元，比去年增加24.07%；会议费、培训费支出4万元，比去年增加3.3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项目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两项，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总额为2145.43万元，支出1918.99

万元，全部由省财政支出。主要内容包括办案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日常零星维修、办公设备购置费、陪审员经费、档案电子化、智慧语音庭审、法警装备购置、融合法庭建设等项目预算资金。

其中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 238.24 万元，支出 198.81 万元，执行率 83.45%；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全年预算 1907.19 万元，支出 1720.18 万元，执行率 90.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忠实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切实践行司法为民，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过硬法院队伍，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落实法院工作人员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院平稳有效运转；资金使用向办案业务部门倾斜，提升我院办案审判、执行的效率和质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子中感受到司法公正；提高诉前调解率，缓解审判压力，节约司法资源，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

政策，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响应过“紧日子”号召；积极进入社区、学校和企业宣传法治思想，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

2025年我院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保障了法院基本平稳运转。2025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521件（含旧存2837件），结案17630件，审限内结案率97.42%。员额法官人均办案约352.6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我院获评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保障了司法业务人员办公、出差经费，提升了我院办案审判、执行的效率和质量。护企安商，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持续开展暖企行动，提供行业预警与法律咨询等服务，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疏堵化瘀”功能，助力暂时困难企业恢复生产经营，促成企业执行和解等；惩恶扬善，助力平安赫山建设，深入开展“利剑护蕾”行动，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凝心聚力，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优化调解队伍，支持综治中心建设，选派优秀法官入驻值守，开展巡回审判，实现解纷力量基层全覆盖。坚持普法“零距离”，深入乡村、学校、社区、企业，结合龙舟赛、村“BA”、“湘超”等活动开展法制宣传，全媒体发布以案普法稿件490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5年我院信创升级和替换及档案电子化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预算编制准确性与科学性仍有待提高，要充分考虑项目招投标流程、实施周期等多项因素，确保资金按计划统筹使用。

2、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间的联动存在一定不足。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之间缺乏协调沟通，财务部门难以对项目全流程全方位了解情况。

3、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申报预算精准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宽泛，不够精确化、细致化，对项目资金的监控和检查力度有待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应指向明确化、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以便对项目的展开实施过程进行指导、过程监控和结果评价。

2、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约束。年初预算应合理科学编制，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按照项目预算节点及时有序地进行支付，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3、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开展项目绩效业务培训，从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指标确定、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着手，提高项目实施部门和参与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总体偏好。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的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

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